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

台內訴字第1042201493號

訴願人：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基隆市七堵區長安街 之 號

代表人：黃

住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 號 樓之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8月24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43408793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於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 號 樓之，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經營「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汐止分局（下稱汐止分局）為辦理102年下半年度保全業務檢查，前於102年12月17日至系爭場所實施業務檢查，因訴願人辦理營業處所變更中，汐止分局遂以103年1月3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241008332號函通知訴願人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處所變更，有關102年下半年度保全業務檢查部分，併入103年上半年度業務檢查實施。嗣汐止分局以103年3月2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33330939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同年3月26日、4月22日、5月20日、6月17日辦理103年上半年度保全業務檢查，並於103年4月22日前往系爭場所實施業務檢查，惟當日訴願人並未派員至現場接受檢查，汐止分局遂於103年4月26日約詢訴願人之代表人黃，詢問拒絕接受檢查原因，其以同居人重病為由，表示無法接受檢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拒絕接受原處分機關檢查業務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13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104年8月24日新北

府警刑字第 104340879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訴稱無法配合業務檢查，係因代表人黃 為照顧重病同居人等語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合予決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全業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，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。保全業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從業人員，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，不得拒絕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。」又按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編號十規定：「違法之具體事實：(一)拒絕接受檢查。法條依據：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。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)或其他處罰：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、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第一次裁罰基準：罰鍰三十萬元。…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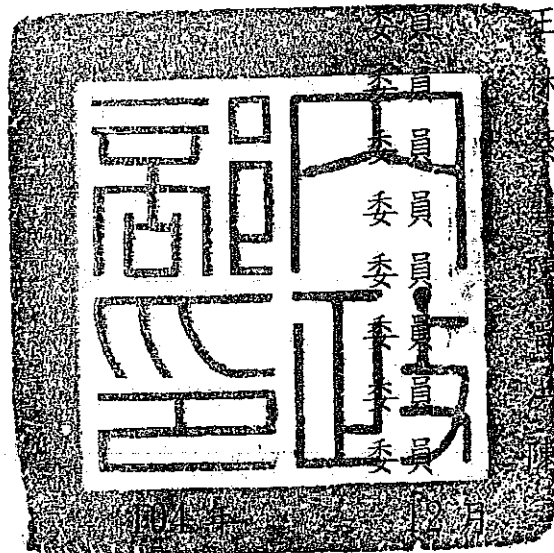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經營「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03 年 3 月 24 日新北警汐刑字第 1033330939 號函附 103 年上半年度保全業務檢查時程表通知訴願人將實施 103 年度保全業務檢查，並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前往系爭場所實施業務檢查，然當日訴願人並無派人在現場接受檢查。嗣汐止分局於 103 年 4 月 26 日約詢訴願人之代表人黃 有關訴願人拒絕接受檢查原因，其以同居人重病為由，表示無法接受檢查，更於 103 年 5 月底將該公司遷離系爭場所，惟仍未辦理營業處所變更，前揭事實有卷附前揭函、時程表、調查筆錄、查訪紀錄表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影本可稽，故訴願人拒絕接受原處分機關檢查保全業務情事，堪為認定。雖訴願人稱其代表人黃 為照顧重病同居人，無法配合受檢一節，惟查，按首揭保全業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保全業之董事、監察人對於主管機關檢查保全業業務不得拒絕，本件訴願人係依法設立之保全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並設有董事及監察人，此有卷附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影本可悉，是訴願人並非無其他董事、監察人可代

為接受檢查，是以，訴願人所述，洵非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經營保全業，拒絕接受原處分機關檢查業務，已違反保全業法第 1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24 日新北府警刑字第 1043408793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委員

邱 昌 嶽
洪 文 玲
王 珍 玲
林 三 欽
蔡 震 榮
昶 仁
肇 琦
漢 洲
素 慧
吉 誠
28 日



中 華 民 國
部 長 陳 威 仁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